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大道59号滨江科技创新中心15幢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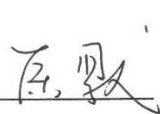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2021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默


李茂


张素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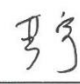

刘桢磊


蒋湛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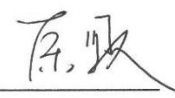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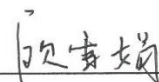

宋一琼


张惠兴


严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默


顾雪娟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舒茨股份	指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500,000 股（含 1,5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开国发投资	指	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舒茨股份
证券代码	832393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发行前总股本（股）	14,515,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6,015,000
发行价格（元）	10.00
募集资金（元）	15,000,000
募集现金（元）	1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为满足和实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没有进行明确规定。

(2)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合计	-	1,500,000	15,000,000	-	-
----	---	-----------	------------	---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常熟经开金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26AD72N		
成立时间	2020-08-11		
经营期限	2020-08-11 至 2026-08-10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18 号滨江海外大厦 18-1 号 6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800.00	99.80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10
	常熟经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是否为在册股东	否		
股票账户名称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账户号码	190001503176		
深圳 A 股账号	0899293788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020 年 11 月 4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D49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794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7年1月4日
---------------	-----------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经开国发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锁澜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经开国发投资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股转 A 账户为 0899293788，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与生态环境、国家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等国家监管部门查询平台，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3) 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经开国发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为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4、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舒茨股份或舒茨股份关联方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 1、法定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 2、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经济开发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10520401040018310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经开国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对象属于国资控股的私募基金。

根据经开国发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编号：JKGF-HHRHY-2021002），2021年8月27日，该基金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及基金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对舒茨股份投资1,500.00万元，投资完成后，经开国发投资持有舒茨股份9.37%的股份。

根据《常熟经开区国资公司报备事项区国资办核准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于2021年9月14日同意：经开国发投资对舒茨股份投资1,500.00万元用于认购舒茨股份150.00万股，投资完成后，经开国发投资持有舒茨股份9.37%的股份。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默	6,025,000	41.5088%	4,518,750
2	刘林标	2,581,900	17.7878%	0
3	常熟安赫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900,000	13.0899%	0
4	李茂	1,525,000	10.5064%	1,143,750
5	苏州国发服务业 创业投资企业（有 有限合伙）	1,138,100	7.8409%	0
6	张素岑	750,000	5.1671%	712,500
7	徐晓路	401,900	2.7689%	0
8	俞建英	100,000	0.6889%	0
9	周桂根	93,100	0.6414%	0
合计		14,515,000	100.0001%	6,37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默	6,025,000	37.6210%	4,518,750
2	刘林标	2,581,900	16.1218%	0
3	常熟安赫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900,000	11.8639%	0
4	李茂	1,525,000	9.5223%	1,143,750
5	常熟经开国发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	9.3662%	0
6	苏州国发服务业 创业投资企业（有 有限合伙）	1,138,100	7.1065%	0
7	张素岑	750,000	4.6831%	712,500
8	徐晓路	401,900	2.5095%	0
9	俞建英	100,000	0.6244%	0
10	周桂根	93,100	0.5813%	0
合计		16,015,000	100.0000%	6,375,000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 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测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6,250	10.3772%	1,506,250	9.405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18,750	2.8849%	418,750	2.6147%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6,215,000	42.8178%	7,715,000	48.173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140,000	56.0799%	9,640,000	60.193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18,750	31.1316%	4,518,750	28.215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56,250	12.7885%	1,856,250	11.5907%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0	0.000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375,000	43.9201%	6,375,000	39.8064%
总股本		14,515,000	100.0000%	16,015,000	10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以上数据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0月11日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计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共募集资金15,000,000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大幅提高，进一步增强了资产流动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将增加，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实力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境监测及工业过程分析领域的气体传感器、光声光谱痕量气体分析仪器及分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运维服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陈默直接持有公司 41.51%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陈默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陈默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张素岑与实际控制人陈默系母女关系；根据 2019 年 7 月 5 日，陈默与李茂、徐晓路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陈默、李茂、徐晓路同意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股东的经营管理，实际控制人陈默的一致行动人为张素岑、李茂、徐晓路。陈默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为 59.95%。

本次定向发行后，陈默直接持股比例为 37.62%，职务未变，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陈默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素岑、李茂、徐晓路拥有权益比例合计为 54.34%。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股数量、比例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或控股数量（股）	持股或控股比例（%）	持股或控股数量（股）	持股或控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陈默	6,025,000	41.5088%	6,025,000	37.6210%
实际控制人	陈默	6,025,000	41.5088%	6,025,000	37.621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默	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025,000	41.5088%	6,025,000	37.6210%
2	李茂	董事	1,525,000	10.5064%	1,525,000	9.5223%
3	张素岑	董事	750,000	5.1671%	750,000	4.6831%
4	刘桢磊	董事	-	-	-	-
5	蒋湛婷	董事	-	-	-	-
6	宋一琼	监事会主席	-	-	-	-
7	张惠兴	监事	-	-	-	-
8	严宇	职工监事	-	-	-	-

9	顾雪娟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8,300,000	57.1823%	8,300,000	51.826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3	0.39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6	2.22	2.95
资产负债率	43.89%	54.42%	46.71%

- 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是依据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摊薄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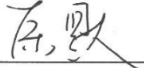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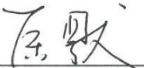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意见及事后核查，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更新，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年12月6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12月6日

七、 备查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备查文件如下：

- （一）《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期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验资报告；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